2019年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第二批次认定工作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精神，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山东省工作安排，今年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变化较大，方便申请人办理，现就申请人咨询数量较多问题予以解读。

1. **认定范围**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在青岛市的中国公民；

2、持有青岛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青岛公安机关开具的居住证《信息登记回执》的中国公民；

3、驻青院校在青岛市（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的中国公民。

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生的，7月10日之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均可参加本批次教师资格认定。7月10日之后取得毕业证书的不能参加本批次认定。

1. **认定条件**

1、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4、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合格证上已注明有效期，且在有效期内）。

5、《普通话证书》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语文学科也是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6、需参加青岛市认定机构组织的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且在当次有效。

7、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1. **认定流程**

1、网报。2019年6月21日8：00—6月27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申报。

对于7月10日前能够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网报时因毕业证尚未发放等原因，网报需填报的相关学历信息，可以采用学籍相关信息替代。

（1）网报认定机构的选择：凡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选择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驻青院校（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所在的区、市教育（体）局作为认定机构；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选择青岛市教育局作为认定机构。

**如：申请人户籍在莱西市，申请幼儿园资格，选择“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作为认定机构；如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青岛市教育局”作为认定机构。**

（2）网报现场确认点选择：所有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其现场确认点均为本人户籍、居住地（持有居住证）或驻青院校（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所在的区、市教育（体）局（莱西市申请人选择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方便申请人，青岛市教育局不设现场确认点，其承担的现场确认工作委托各区、市教育（体）局（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如1：申请人驻青院校在市南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

**如2：申请人户籍在莱西市，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现场确认点。**

2、体检。6月24日—6月30日。为方便申请人就近体检，可在认定机构所指定的所有医院中，任意选择一家医院进行体检。孕妇可凭妊娠证明免予胸透项目检查，其他人员（含备孕的或在哺乳期内的申请人）均需按规定完成全部项目检查。（指定体检医院详见附件1）。非青岛市指定医院体检的,不能参加青岛市认定。

3、现场确认。7月8日—7月11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体检合格的，请带好规定的纸质认定材料到认定机构指定的地点确认（确认点详见附件2）。现场确认需提交的认定材料:

①.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

②.学历证书原件，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应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③.《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当次有效，详见附件3)。

④.《个人承诺书》原件（申请人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⑤.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⑥.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⑦.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未能及时取得居住证的，可提交办理居住证申请时公安机关开具的《信息登记回执》)；以驻青院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专科、本科、研究生提交毕业生书，在读研究生以本科学历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审查验证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申请人因故无法亲自提交材料的，可委托他人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及办理所需全部材料代为办理（详见附件4）。

1. **领取证书**

申请人可在7月26日后，登录青岛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qingdao.gov.cn/）查询2019年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第二批次认定结果及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等事宜。